

國中部書面審查優先入學辦法

114 年 10 月 8 日招生會議通過

壹、宗旨

為提供有志於本校完成學業之學子，能夠適性揚才、發揮特長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貳、申請資格

品學兼優之國小應屆畢業生，有志於本校完成中學學業，且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均可依規定提出申請：

一、核心項目：

在校學習表現優異，各領域均衡發展。

二、其他加分項目：

1. 全國或市級競賽：

甲、總統教育獎得主。

乙、全國科展、全國語文競賽獲獎。

丙、新北市或台北市科展、語文競賽獲優等或具市賽資格。

丁、教育部/體育部或教育局主辦之美術、音樂、體育競賽，獲優等以上。

2. 數理表現：

甲、小學數學奧林匹亞競賽(決賽/初賽)獲獎者。

乙、AMC8 檢定獲 Honor Roll Certificate 以上。

3. 語文與英語能力：

甲、劍橋兒童英檢 Flyers 滿盾。

乙、劍橋英語檢定 KET(A2) / PET(B1) / FCE(B2) 以上。

丙、全民英檢 GEPT 初級、中級或中高級以上。

丁、師德英檢 JET 達 Lv A 或 Lv B (各級需達三星以上)。

4. 其他表現：

甲、曾獲選模範生，且各領域學業表現優異。

乙、程式設計或其他特殊競賽（如新北市 Scratch 獲獎）。

丙、其他具體特殊優良表現。

參、申請辦法

一、有意申請書面審查優先入學之學生，須依規定日程於報名系統完成登錄並繳費後，將系統產出之報名表印出簽名，將報名表正本及相關佐證文件(影本)，寄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。

二、參加書面審查之學生，需同時報名 2026 年學藝競賽，報名費共計 600 元。

三、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後，審查結果將以電話簡訊通知。

四、獲得優先入學資格之學生，須於規定日期完成確認手續。若逾期未確認，則喪失優先入學資格。

五、獲得優先入學資格之學生，均須參加該年度之學藝競賽。若有未出席競賽之情事，則喪失優先入學資格。

六、優先入學尚未確定群別者，於學藝競賽後依個人志願及競賽成果編定群別。

肆、115 學年度申請時程

一、應備文件：

1. 由報名系統產出並完成簽名之報名表。
2. 學生親筆書寫之自傳正本。
3. 小學四上至五下，共四學期之成績單。以期末導師所發放之成績單影本為優先選項。亦可繳交另至各國小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含有導師評語之成績單正本。
4. 符合前述「核心項目」與「加分項目」之佐證資料影印本。檢附之佐證資料之件數限制如下：

◇ 超出規定數量之申請件，審查時將另予扣分。

- (1) 所有佐證資料至多 10 項，不超過 10 張 A4 大小紙張。
 - (2) 前述至多 10 項佐證資料中，同一類型之佐證資料至多 3 項。如各類英文檢定至多 3 項、數學競賽至多 3 項、體育類至多 3 項、音樂類至多 3 項、美術類至多 3 項...等等。
 - (3) 若為長期累積之特殊表現，如歷次小學定期考試之成績優異獎狀等，得以掃描縮小方式合併呈現，合併呈現於同一頁者，視為 1 項。
5. 若有親兄姊就讀本校，請另附戶籍資料影本及兄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
● 送審文件須知

- 請於送審文件左上角以迴紋針固定即可，可另將文件裝入 L 型夾減少折損，但切勿使用檔案夾。
- 所繳之申請資料，恕不退還。

二、申請時程：

自 114 年 11 月 1 日(六)起開放系統登錄並開始收件，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(三)前截止(以郵戳為憑)。報名系統將於 12 月 31 日關閉，請提早完成資料登錄、繳費與表件列印。

備妥申請文件後以掛號寄至 235 新北市中和區廣福路 41 號 招生委員會收。

三、審查結果公布與確認時間：

1. 將於 115 年 1 月 21 日(三)下午 4 時以簡訊通知審查結果。
2. 通過審查取得優先資格者，須於指定日期與時段(預定於 115 年 1 月 27 日(二))，攜帶送審資料之證明(正本，查驗後歸還)，並繳交各項指定之文件(含六上期末成績單影本)，以完成確認程序。攜帶之文件項目，以 1 月 21 日(三)之通知為準。
3. 未完成確認程序將取消優先入學資格。
4. 審查結果將以手機簡訊個別發送至申請人所填寫之監護人聯絡電話。

● 請家長務必確認行動電話之正確性，以及手機門號能否正常收取企業簡訊，以順利接收通知。

四、若於 115 年 1 月後才取得符合第貳項之申請資格，請於 115 年 3 月 8 日(日)前，備妥各項申請應備文件另行繳交至本校。經招生委員會審查後，與學藝競賽之結果一併通知。

伍、本辦法之未盡事項，以本校招生委員會公告之釋義為準。

陸、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